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福田区糖状元甜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田友琼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2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3883.63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依法应当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3723.36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依法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7226.96元；

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2773.38元；

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